**中共融安县委宣传部**

**中共融安县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融安县司法局**

**文件**

**融司通〔2021〕27号**

关于印发《2021年融安县

“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县委宣传部、县委全面依法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制定了《2021年融安县“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乡镇、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单位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乡镇于2021年12月17日前，将本辖区活动开展情况、创新亮点、成效、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县司法局。请县直各有关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开展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宪法宣传活动，形成简要信息（图文）报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  |  |
| --- | --- |
| **中共融安县委宣传部** | **中共融安县委**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
| **融安县司法局** | |
| **2021年12月 1 日** | |

（联系人：李瑞琼、谢凤琼 联系电话：8317727；

邮 箱：[ronganpf8134777@163.com](mailto:ronganpf8134777@163.com)

O A：融安县司法局县委依法治县办)

2021年融安县“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将迎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为开展好今年的“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经研究，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和亮点。

四、时间安排

12月3日——12月10日

五、具体安排

（一）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2021年融安县“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现场开展宪法宣传、民法典宣传、专业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

活动时间：12月3日上午9:30—11:30

活动地点： 桂北电商园广场

主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二）开展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等。

活动时间：12月中旬

主办单位：县司法局

（三）开展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利用农村圩日，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活动时间：12月

各乡镇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

（四）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1.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相关知识，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2.利用本单位本系统横幅、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滚动发布宪法宣传周主题标语（参见附件），利用宣传栏、展板等宣传平台，开展宪法法律知识宣传，营造宪法、法律进机关的良好氛围。

活动时间：12月1日—15日

县直机关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

（五）开展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在全县中小学生广泛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开展朗诵宪法总纲的活动，让宪法精神和法治理念根植中小学生心中；开展“法治副校长”讲法治课、宪法主题班会活动。

活动时间： 12月

主办单位：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全县各中小学校

（六）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开展一场以宪法、民法典为主题的“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传播法治理念、解决群众法律诉求，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活动时间：12月

县直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

（七）开展宪法进网络活动

各单位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与网民进行线上互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

活动时间：12月

主办单位：全县各相关单位、县司法局

（八）其他公益普法宣传

充分利用城市地标性建筑电子屏幕、楼宇灯光、公交车移动宣传、移动短信、电视、广播电台等形式登载宪法法律宣传公益广告、主题等。

活动时间：12月

主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各乡镇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策划组织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的重点宣传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宪法宣传元素，让宪法看得见、找得到。

六、宣传报道

（一）请县级新闻媒体刊发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推出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为主题的报道。

（二）请各乡镇、各单位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幕、新媒体、网站等宣传载体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力戒形式主义，增强宣传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附件：1.融安县2021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标语口号；

2.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融安县2021年“宪法宣传周”

宣传标语口号

1.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3.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以法治政府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

4.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5.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6.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融安建设

7.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2

融安县2021年“宪法宣传周”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开展现场宣传 | 场次，参加活动 人次 |  |
| 印发宣传品 | 种， 份 |  |
| 组织法治培训 | 场次，  参加培训人员 人次 |  |
| 参加知识竞赛 | 参赛人数 人 |  |
| 制作展板 | 块 |  |
| 悬挂横幅标语 | 条 |  |
| 在报刊杂志、网站设置专栏，刊发专题文章 | 设置专栏 个  刊发专题文章 篇 |  |
| 在微信、微博平台发布普法信息 | 条 |  |
| 曝光违法典型案例 | 个 |  |

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